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絲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絲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以上所處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或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及一、（二）第5行「普通重型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重型機車」。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竊取」之記載應更正為「徒手竊取」。

（三）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絲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徒刑部分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所犯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與本案竊盜及公共危險罪質不同，是難認其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情事，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僅將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守法自制，見被害人陳少青停放於路旁之機車之鑰匙未拔，即認有機可乘，恣意竊取被害人之機車供己代步，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竊盜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竊得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又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且就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重型機車1輛，固然為被告本案竊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
保管單（速偵卷第59頁）存卷可憑，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
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942號

被 告 黃絲筠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絲筠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絲筠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10時23分前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00000號三崇宮前，見陳少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BBB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竟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啟動機車，竊取該機車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去。

(二)黃絲筠自113年9月25日上午6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30分許止，在新竹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及藥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BBB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9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巡邏員警發現該車為失竊車輛，遂上前攔檢盤查並以涉嫌竊盜現行犯逮捕，並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絲筠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少青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BBB號普通重型機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在卷可佐，請量處適當之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檢察官 蔡孟利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高婉苓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